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1、根据相关法规和《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祥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共有 2,247,803 张富祥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共计转股 15,054,876 股。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 274,563,076 股增加至 289,617,952 股，注册资本需相应由 274,563,076 元变更至 289,617,952 元。因此，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有关条款。

2、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该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截止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89,617,952 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98,844 股，剔除回购股数后的股本为 283,819,108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9,617,952 股增加至 459,909,41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9,617,952 元增加至人民币 459,909,416 元；

3、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富祥药业”。

根据以上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九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富祥股份”,股票代码 300497。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富祥药业”,股票代码 30049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563,07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909,41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4,563,076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9,909,416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